

第 4 章 — 經常補助金及發放安排

經常補助金

引言

4.1 教資會界別在資助期(通常為期三年)獲批撥的經常撥款總額，稱為**經常補助金**(通常稱為**三年期經常補助金**)，由教資會建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經常補助金總額包括**整體補助金**和**指定用途補助金**。教資會會視乎情況，指定一筆款項為**指示性補助金**，納入整體補助金內。各類經常補助金在下文各段詳述，其關係一覽表載於附件 4A。

4.2 經常補助金總額一經教資會與政府議定和批准，通常不得再作調整，但在以下特殊情況下，教資會可另行向政府申請撥款：

- (a) 以**增補 / 調整補助金**的形式，反映三年期內公務員薪酬調整導致經常補助金總額有關部分的價格須予調整，或填補因政府定下的學費水平與三年期經常補助金周期所假定的水平不同而引致的學費收入差額(下文第 4.9 至 4.13 段)；以及
- (b) 資助政府提出、須於補助期間開展的新發展項目；如有需要，可獲額外撥款，但額外撥款會指定用於特定發展項目，並受到適當監管。

整體補助金

4.3 整體補助金是經常補助金的主要部分。在可行情況下，教資會會盡早將特定用途的補助金項目納入整體補助金內。雖然這未必能夠在某個資助期內實行，但卻是最可取的做法。

4.4 理論上，整體補助金制度以整筆撥款方式，為大學提供資助期間(通常為期三年)所需的資源，但並無明確規定大學應如何運用這筆款項。如何在各學系、部門或學院之間，或在學術和行政管理範疇之間分配整體補助金，全屬大學的內部事務。關於整體補助金的日常

決策工作和運用細節，均由大學負責。然而，在整體補助金內有一項撥款受到特別限制，就是指示性補助金，下文第 4.5 段會加以解釋。

指示性補助金

4.5 指示性補助金佔整體補助金一小部分，指定作特別用途。教資會從整體角度考慮特定用途項目的開支水平，藉着批撥指示性補助金，向大學指出須加強和重視的範疇。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便是指示性補助金的例子；教資會把該筆補助金列為指示性補助金，納入整體補助金內，預期大學大致按教資會指示的水平，運用這些撥款作特定用途。指示性補助金與特定目標的指定用途補助金(第 4.7 至 4.8 段)不同，大學無須嚴格按照指示的水平或金額運用指示性補助金，但如定期報告顯示補助金的開支嚴重偏離指示水平，教資會通常會要求大學解釋。教資會向大學發放指示性補助金時，會說明何謂“嚴重偏離”指定水平。如無列明，通常以增減不超過 20%作為可以接受的水平。

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

4.6 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用以取代或補足經常整體補助金。教資會對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的監管，較整體補助金更為嚴格。如以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方式撥款，運用補助金的具體決策便會落在教資會身上。因此，教資會一般甚少以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的方式撥款，即使以這種形式撥款，亦只限於極短時期，並會盡快把這類補助金納入或轉為普通的整體補助金。舉例來說，初加入教資會界別的大學會以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方式獲得撥款，因為教資會須在初期密切留意及監察這些大學。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的詳情載於 附件 4A。

特定目標的指定用途補助金

4.7 特定目標的指定用途補助金用於：

- (a) 發展費用高昂的大型項目(例如醫學院)—雖然項目的整體發展形式已很清楚，但由於項目較為複雜，在評估整體補助金時未能穩妥地承擔發展所需的開支；或

- (b) 發展可能不太昂貴、不太複雜但相當重要的項目(例如聯合電腦設施)——由於該等項目一般在整體補助金用途範圍之外，須予特定撥款；或
- (c) 達到特定目標——教資會認為值得在整體補助金制度以外加以推動 / 資助的項目。

特定目標的指定用途補助金的例子有指定研究用途補助金、供進行知識轉移活動的補助金、卓越學科領域計劃補助金和中央撥款項目補助金。這類補助金的基本制度如下：大學須就每項補助金擬備獨立預算，提交教資會批核；須向教資會呈交開支報告，以供審核；以及實際開支與核准預算如有偏差，須確認和解釋主要原因。

4.8 教資會會視乎個別項目的情況，訂立特定目標補助金的預算管制和項目監察措施，並會在撥款信件內列明這些措施。教資會發放特定目標的指定用途補助金時，通常以整筆預算為根據。大學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撥款。這類補助金亦可按財政年度、三年期或其他年期撥付，教資會會在撥款信件內說明撥款年期。在某些情況下，教資會或會認為有需要更密切監察特定目標的指定用途補助金。這時，**附件 4A**所載的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程序將會適用，教資會會在撥款信件內知會有關大學。

增補補助金 / 調整

4.9 教資會根據公式評估撥予各大學的經常補助金。

4.10 增補補助金 / 調整，是向大學提供因調節經常補助金的撥款而完全納入整體補助金(或視乎情況納入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內；與撥予大學的經常補助金一樣，增補補助金 / 調整的金額是根據公式評估。

4.11 增補補助金 / 調整須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有關修定教資會整體撥款水平的獲授權限批准。

(a) 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導致的價格調整的增補補助金 / 調整

4.12 這種增補補助金 / 調整，用以反映公務員薪酬調整導致經常補助金有關部分的價格調整。換言之，如政府增加公務員薪酬，教資會便會發放增補補助金以反映價格向上調整。反之，如政府削減公務員薪酬，教資會便會下調經常補助金有關部分，並扣回多付的經常補助金。金額按以下因素計算：與薪酬有關的開支佔大學經常開支總額的預定比例、公務員薪酬調整百分比，以及該年度個別大學經評估的經常撥款需要(即經常補助金加假定收入)。

(b) 因應學費水平調整的補助金增補 / 調整

4.13 向大學提供的整體補助金及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預算總開支中扣減假定的學費和其他來源收入之後而釐定的。假定學費收入是基一個假定的學費水平而估計，及須與政府其後公佈的實際指示性水平核對。假定學費水平與政府其後公布的實際指示學費水平之間如有差額，須予處理。如政府其後批准某學年的實際指示學費水平低於釐定整體補助金或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時的假定水平，教資會通常會增撥無須實報實銷的經常補助金，以填補不足之數。反之，如實際指示學費水平高於假定水平，大學的收入便會較原來估計為多，大學便須退回多付的整體補助金及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

儲備

4.14 大學獲教資會批撥的整體補助金及增補補助金 / 調整，於年度結束當日如有未動用餘款，均會撥入一般及發展儲備基金。儲備的運作和限制詳情，載於第 7 章第 7.7 至 7.12 段。

4.15 財政年度或核准資助期結束後(視乎第 4.8 段所述的核准期而定)，特定目標的指定用途補助金如有未動用餘款，須退還教資會，不可撥入儲備基金。不過，若補助金維持在指定的範圍內使用，大學可在事先通知教資會後，把按整筆預算撥款的項目的資助期延長最多六個月。在其他情況下，如擬把特定目標的指定用途補助金未動用餘額結轉，須獲得教資會批准。

教資會發放補助金的安排

4.16 教資會本身沒有獨立帳戶或資金，但教資會秘書長是撥款管制人員，負責監管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核和列入政府預算的撥款，以資助各大學，並支付教資會秘書處的運作開支。故此，秘書長須就所有撥款正式向下列人士負責：

- 就授權發放款項是否正確，向庫務署署長負責；
- 就核數質詢（見第 7 章第 7.16 段）向審計署署長負責；以及
- 最終就一般原則、非教務政策和制度，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

發放整體補助金及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的安排

4.17 除非大學另行要求，否則整體補助金及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會按財政年度開始前告知大學的付款時間表，自動按月發放，每月金額大致相同；增補補助金 / 調整則在獲批准後亦自動按月發放，每月金額大致相同。不過，補助金亦可根據大學的現金流量需求發放，但大學須在教資會擬備付款時間表時，與教資會秘書處議定每月發放的金額及時間。

4.18 一般來說，按月發放的整體補助金、增補補助金 / 調整及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會預先在每月的首日或次日發放。教資會發放整體補助金前，會發信通知大學，述明發放金額（已在先前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列明）。

發放特定目標的指定用途補助金的安排

4.19 這些補助金會根據撥款信件的條款發放。

發放非經常補助金的安排

4.20 發放非經常補助金的詳細程序，載於第 5 章“基本工程事項”。

4.21 非經常補助金用以支付建築項目的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費用、傢俬和設備(教學設備除外)等開支。這些補助金的發放時間，由大學決定。教資會只會應大學要求發放這類補助金，並且通常會預先發放。

4.22 大學如要申請發放非經常補助金，須如第 5 章“基本工程事項”所述就每項基本工程項目和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填寫一份申請表。教資會秘書處收到表格後，需要數天時間審批，然後再過大約一個星期後，庫務署署長便會把款項存入大學的銀行帳戶。因此，由申請送達教資會秘書處當日至發放款項，大約需時兩個星期。

退還多付的經常補助金和非經常補助金

4.23 如任何經常補助金最後發現多於所需，教資會可隨時與有關大學商討，然後加以調整，辦法是由教資會扣減隨後發放的款項，或由大學發出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收款人的支票，將多出的款項退還。就特定目標的指定用途補助金和非經常補助金而言，以支票退還款項較佳。

經教資會發放的其他政府資助

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和調撥款項安排

4.24 教資會於 1998 年 10 月 1 日推出居所資助計劃，取代其他房屋福利(如宿舍、自行租屋津貼、自置居所津貼等)，作為大學教職員唯一可享有的房屋福利。

4.25 為推行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教資會根據計劃推行前的房屋福利開支模式和領取人數，在整體補助金內預留(稱為“調撥”)款項，指定用作推行居所資助計劃和支付其他房屋福利。教資會就居所

資助計劃和其他房屋福利分別開立獨立帳目，以計算各大學在這些房屋福利方面的承擔。除整體補助金的調撥款項外，政府還提供額外撥款，以補足居所資助計劃所需的額外款項。

4.26 當局於 2003 年 7 月 1 日解除對教資會資助大學教職員薪級表的規管，自此大學可因應本身的需要和情況，自行釐定教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和房屋福利。2003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教職員不可參加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

4.27 自解除規管後，教資會按照與大學達成的共識，暫時修訂居所資助計劃下整體補助金的調撥安排。一俟教資會與各大學就整體補助金的調撥金額和規管解除後的回撥安排達成協議，調撥詳情會作最後修訂。

退還差餉及地租

(a) 全部或部分用作教資會資助活動的建築物／物業

4.28 大學擁有／租賃和使用的建築物和物業，如**用作教資會資助活動**，大學可申請退還已繳交的差餉及地租。這些建築物和物業分為以下三大類：

- (a) 所有位於大學範圍內、由大學使用的建築物，包括教職員宿舍及學生宿舍。
- (b) 所有位於校園外，但由大學擁有／租賃和用作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或作教學用途的物業。
- (c) 所有位於校園外，但由大學附屬或聯營公司擁有／租賃和用作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或作教學用途的物業，惟這些附屬或聯營公司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註冊，並已獲豁免繳稅。

4.29 教資會秘書處會不時訂明申請退款所需的證明文件，並會要求大學提供更多資料作進一步檢查。

4.30 位於校園內的建築物(請參閱第 4.28(a)段)或校園外的物業(請參閱第 4.28(b)段)，可能 只有部分用作非教資會資助活動。第 3 章第 3.15 及 3.16 段訂明，大學須悉數收回非教資會資助活動應分擔的間接費用。根據這個原則，大學須把適當部分的差餉及地租計入這些活動的間接費用內。關於這一點，教資會會把差餉及地租全數退還大學。

(b) 只用作非教資會資助活動的建築物 / 物業

4.31 第 4.28 段所述的退還差餉及地租安排，不適用於校園內外 只用作非教資會資助活動 的建築物或物業。這類退款應由教育局根據另一項計劃處理，惟有關建築物 / 物業須用作教學用途，而且大學(或擁有 / 租賃有關物業的附屬或聯營公司)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註冊，並已獲豁免繳稅。

4.32 為向大學提供一站式服務，教資會秘書處已同意代教育局安排退還只用作非教資會資助活動的建築物 / 物業的差餉及地租。為此，教資會秘書處要求大學估計每年須退還的款額，並向教育局申請相關撥款，以便向大學退款。大學應聯絡差餉物業估價署，請該署對第 4.31 段所述只用作非教資會資助活動的建築物 / 物業另外進行評估，以確定這些建築物 / 物業的差餉及地租。